

雲林縣口湖鄉105年1月捐款公開徵信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、公益勸募條例辦理。
- 二、本所基於公益目的接受外界主動捐贈，於104年12月18日接受匿名捐款貳萬元整，指定用途為救助本鄉弱勢邊緣戶，於104年12月29日至30日間經實際訪視計有3戶弱勢邊緣戶有急難事由待援，105年1月22日撥付貳萬元整。
- 三、救助撥付明細：(1)埔南村洪*賓君有短期經濟扶助需求，核發救助金伍仟元整。(2)口湖村王**枝君有短期經濟扶助需求，核發救助金伍仟元整。(3)台子村林*文君有醫療及經濟扶助之需求，核發救助金壹萬元整。